

電梯使用管理辦法

（一）目的

為維護本社區電梯正常運作特訂本辦法。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其他未盡事宜由管理委員會修訂，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（二）使用與管理

1. 大體積型及超重物品不得進入電梯廂內。
2. 使用電梯裝載貨物、搬家、進出裝潢材料等，經管委會同意事先裝設保護板。
3. 凡因裝載貨物導致電梯損壞者應照價賠償。
4. 進入電梯應保持車廂內整潔。
5. 選擇樓層請輕按顯示版，不可敲打按鈕。
6. 電梯在行駛中不得強行開門或將身體靠在門上，以策安全。
7. 無行為能力之兒童及行動不便之長者，應由人陪同否則請勿單獨乘坐本電梯。
8. 應維持安靜不可在電梯內亂蹦亂跳。
9. 乘客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均有權立即勸止，不接受勸止者，得請警衛強制執行。
10. 遇電梯故障時請勿驚慌，以車廂內緊急求救按鈕呼叫後，待電梯廠商救援